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民主黨對首長級離職就業檢討意見書 (修訂版本)

就著首長級公務員離職檢討委員會在本年二月發表的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檢討諮詢文件>>，民主黨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如下：

(一) 原則

由於首長級公務員在政府任職期間，所享有的薪酬及相關福利相比於一般市民頗為豐厚，加上退休後，亦有可觀的退休金和醫療福利，雖然民主黨同意在他們退休後，應有就業的權利，但有關權利須予適當限制。

(二) 規管期限

建議規限適用於所有首長級公務員：

- (a) 禁制期維持現狀；及
- (b) 管制期方面，D1-D3 的職級，延長至三年，D4-D8 的職級，延長至五年。

無論是因退休而離開、合約屆滿或辭職，上述規管期限一律適用。

(三) 規管範圍

- (a) 在管制期內，首長級公務員不能任職與其離開政府前的所擔當的最後兩個工作崗位（或服務不長於五年的崗位，以短者為準）上有關連的行業。
- (b) 在管制期完結後，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所擔當的最後兩個工作崗位，如屬曾負責土地物業（包括補地價、修訂地契、批准建築圖則等）和批出專營權（例如電力公司及巴

士公司等) 的首長級公務員，須終身禁止他們在該相關的商業機構工作 (包括同一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但可以在有關行業內工作。

(四) 登記冊

擴大現行登記冊的涵蓋範圍，當所有首長級公務員退休而擔任獲批准的外間工作後，而其所領的薪津總額，多於其每月領取退休金數目的 25%，有關的就業資料就須存放於登記冊內，及登記冊必須以網上的方式存放，讓公眾隨時查閱。

(五) 在指定補助機構擔任受薪工作而暫停領取退休金

現時當退休首長級公務員在所指定的 16 家補助機構擔任全職工作，須在受僱期間暫停領取每月退休金，有關機制應伸延至其他全部受公帑資助的補助機構。另外，當該公務員擔任問責官員的時候，亦需在擔任期間，停止其退休金的發放。

但如該公務員在該等補助機構所領的薪津總額，不多於其每月領取退休金數目的 25%，則無須暫停他們領取退休金。

(六) 改革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負責就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的申請，向審批當局提供意見。委員會現時由五位成員組成。

現行的委員會組成和運作方式，必須改革。建議委員會的成員有 5 人增加至 11 人，當中 2 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出任。

以往委員會開會前，有關申請都以往來函件處理。以後委員會必須開會討論每宗申請，而委員會的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必須遵從。

(七) 其他建議

- 甲、 任何已聘請退休首長級公務員的機構，都需主動向政府申報聘請的詳情，建議這方面可以先自願，後立法的方式處理。
- 乙、 仿效法國，研究以立法方式，將有關懲處行為刑事化，當前公務員不按規定從事外間工作，即屬違法。

2009年4月